

十二、其他材料

附件 1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分局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分局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0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8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王浩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